

# 关于召开院级自评指导会议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按照学校评建工作安排，决定召开院级自评指导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10月19日—20日

## 二、会议地点

A座310、809、301会议室

## 三、会议内容

院级（学生发展中心、艺术设计学院、电子工程学院）自评工作指导会议。

## 四、参加人员

张金学、代明君、张丽丽、赵如、于淼、刘艳红、赵雪。

## 五、会议要求

1. 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会，请提前与评建办联系。
2. 参会人员会议前需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，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。

评建办

2023年10月15日